



北京市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6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统计局制定

2016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6〕104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 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6〕102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统计条例》相关规定

■ 统计机构职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 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 依法制定统计调查项目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

对与国家或者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重复的，不予批准；对调查对象、调查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应当合并。

■ 报送统计调查项目结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 报送年度统计调查计划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工作管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负责统计事项。

■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保障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资料共享与保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获取社会信息资源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与社会信息资源的拥有者合作开发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社会信息资源，但不得损害社会信息资源涉及的第三方权益。鼓励和支持社会信息资源的拥有者参与合作开发。

■ 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统计违法行为公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修订内容.....4

三、报表目录.....5

四、调查表式

 年报综合表

 1. 北京市开发区土地规划、开发及使用情况（362 表）6

 2.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363 表）7

 3. 北京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364 表）8

 4.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财务状况（365 表）9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11

 （二）开发区名称及代码.....22

 （三）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名称及代码.....23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开发区整体发展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土地开发、投资建设、招商引资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内全部法人单位。

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范围详见“五、附录中（二）开发区名称及代码”；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范围详见“五、附录中（三）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名称及代码”。

（四）统计原则

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执行“注册地”统计原则，即开发区内注册认定的全部法人单位纳入统计范围。

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开发区内经营的全部法人单位纳入统计范围。

（五）具体要求

1.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2.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开发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报送方式：北京地区各开发区管理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部门按各区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管理部门按开发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2017年4月15日前分别以电子邮件和纸介质方式报送市统计局，纸介质报表加盖公章。手工填

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述的必须用汉字，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为减轻基层单位填报负担，各开发区执行本报表制度时应从现行政府统计机构报表中加工取得资料，原则上不得向基层单位重复布置统计报表。

6. 各开发区在报送年报时应编写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应结合本区的特点，反映土地、招商、建设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7. 各入区基层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关村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430 83547070

电子邮箱：jh918@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参与在线调查、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致力为您提供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优质便捷的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制度的修订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363 表）增加“研发机构数”、“创新服务机构数”、“金融服务机构数”、“工业设计机构数”、“物流仓储机构数”、“出口总额”、“出口总额”中“高新技术企业”、“进口总额”、“进口总额”中“高新技术企业”9 个指标。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年报综合表								
362 表	北京市开 发区土地规 划、开发及 使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经 国务院和市 政府批准成 立的开发 区、北京市 市属以上 工业开发 区（产业基 地）	北京地区各 开发 区管理 部门和中 关村示 范区各 分园管 理 部门、北 京市市 属以上 工业开 发区（产 业基 地）管 理 部门	按各区统 计机构和 开发 区主管 部门 规定的 时间和 方式报 送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 电子邮 件报送 并报送 纸介 质报表	—	6
363 表	北京市开 发区招商情 况	年报	北京地区经 国务院和市 政府批准成 立的开发 区、北京市 市属以上 工业开发 区（产业基 地）内全 部法人 单位	北京地区各 开发 区管理 部门和中 关村示 范区各 分园管 理 部门、北 京市市 属以上 工业开 发区（产 业基 地）管 理 部门	按各区统 计机构和 开发 区主管 部门 规定的 时间和 方式报 送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 电子邮 件报送 并报送 纸介 质报表	—	7
364 表	北京市开 发区固定资 产投资完成 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经 国务院和市 政府批准成 立的开发 区、北京市 市属以上 工业开发 区（产业基 地）内全 部法人 单位	北京地区各 开发 区管理 部门和中 关村示 范区各 分园管 理 部门、北 京市市 属以上 工业开 发区（产 业基 地）管 理 部门	按各区统 计机构和 开发 区主管 部门 规定的 时间和 方式报 送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 电子邮 件报送 并报送 纸介 质报表	—	8
365 表	北京市开 发区企业经 营财务状 况	年报	北京地区经 国务院和市 政府批准成 立的开发 区、北京市 市属以上 工业开发 区（产业基 地）内全 部法人 单位	北京地区各 开发 区管理 部门和中 关村示 范区各 分园管 理 部门、北 京市市 属以上 工业开 发区（产 业基 地）管 理 部门	免报	—	—	9

四、调查表式

年报综合表

北京市开发区土地规划、开发及使用情况

表 号：3 6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6〕102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23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6 月

开发区代码：□□□□□

开发区名称（签章）：

2016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完成
甲	乙	丙	1
区规划总面积合计	公顷	01	
居住用地	公顷	02	
公用设施用地	公顷	03	
工业用地	公顷	04	
仓储用地	公顷	05	
多功能用地	公顷	06	
对外交通用地	公顷	07	
道路广场用地	公顷	08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公顷	09	
绿地	公顷	10	
特殊用地	公顷	11	
其他用地	公顷	12	
实际管辖面积	公顷	13	
区规划总面积中原有城镇建成区面积	公顷	14	
不可建设土地面积	公顷	15	
已开发土地面积（自开始至报告期）	公顷	16	
其中：工业用地	公顷	17	
已供应土地面积（自开始至报告期）	公顷	18	
其中：工业用地	公顷	19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自开始至报告期）	公顷	20	
其中：已建成工业用地面积	公顷	21	
可供应土地面积	公顷	22	
其中：工业用地	公顷	23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公顷	24	
年末闲置用地面积	公顷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本表由北京地区各开发区管理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部门、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管理部门报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各区统计机构和开发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4. 审核关系：（1）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且 $01 \neq 0$ （2） $01 \geq 14$

（3） $16 \geq 17$ （4） $18 \geq 19$ （5） $20 \geq 21$ （6） $22 \geq 23$ （7） $20 \geq 24$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

表 号: 3 6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6] 102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 12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6 月

开发区代码: □□□□□

开发区名称(签章):

2016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完成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
甲	乙	丙	1	2
批准入区企业个数合计	个	01		
其中: 工业企业	个	02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	个	03		
其中: 三资企业	个	04		
其中: 研发机构数	个	16		
创新服务机构数	个	17		
金融服务机构数	个	18		
工业设计机构数	个	19		
物流仓储机构数	个	20		
招商项目情况	—	—		
招商企业个数	个	05		
其中: 工业企业	个	06		
其中: 三资企业	个	07		
其中: 总投资亿元及以上企业	个	08		
总投资	万元	09		
其中: 工业企业	万元	10		
其中: 三资企业	万元	11		
注册资本	万元	12		
其中: 三资企业	万元	13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14		
外商实际投资	万美元	15		
出口总额	万元	21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22		
进口总额	万元	23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内全部法人单位。本表由北京地区各开发区管理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部门、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管理部门报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按各区统计机构和开发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审核关系: (1) $01 \geq 02$ (2) $01 \geq 03$ (3) $01 \geq 04$ (4) $01 \geq 05$ (5) $02 \geq 06$ (6) $04 \geq 07$

(7) $05 > 0$ 时, $09 > 0$ (8) $09 \geq 10$ (9) $09 \geq 11$ (10) $09 \geq 12$ (11) $11 \geq 13$

(12) $07 > 0$ 时, $14 > 0$

北京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表 号：3 6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6〕102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23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6 月

开发区代码：□□□□□

开发区名称（签章）：

2016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01	
其中：本年新开工	个	02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03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4	
其中：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5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6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8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09	
其中：工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10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1	
其中：工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2	
销售房屋面积	平方米	13	
其中：工业厂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4	
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工业厂房出租面积	平方米	16	
待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	17	
其中：工业厂房待出租面积	平方米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内全部法人单位。本表由北京地区各开发区管理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部门、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管理部门报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各区统计机构和开发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审核关系：（1）01≥02 （2）01≥03 （3）04≥05 （4）04≥06 （5）06≥07 （6）09≥10
 （7）11≥12 （8）13≥14 （9）15≥16 （10）17≥18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财务状况

表 号：3 6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6〕102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23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6 月

开发区代码：□□□□□

开发区名称（签章）：

2016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投产（开业）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工业企业	个	02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个	03	
其中：三资企业	个	04	
其中：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	个	0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07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08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9	
其中：出口交货值	万元	10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11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12	
总收入	万元	13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14	
第三产业	万元	15	
其中：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万元	1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17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20	
盈利企业个数	个	21	
盈利企业盈利额	万元	22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23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24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25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26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2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应缴税金总额	万元	28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29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30	
资产合计	万元	31	
负债合计	万元	3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3	
其中：工业企业	人	34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人	35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36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7	
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38	
工业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数	个	39	
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人员	人	40	
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	万元	41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折标煤	万吨	42	
其中：煤炭	万吨	4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44	
电力	万千瓦时	45	
工业企业工业生产用能源消费折标煤	万吨	46	
其中：煤炭	万吨	4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48	
电力	万千瓦时	49	
工业企业取水总量	立方米	50	
其中：新鲜水取水量	立方米	51	
中水利用量	立方米	5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内全部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免报。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北京市开发区土地规划、开发及使用情况》（362 表）

区规划总面积及各种用地分类 “合计”栏填写政府正式批准的区域总面积，以下各栏按土地规划情况填报。

居住用地 指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包括：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1. 住宅用地：指住宅建筑用地。

2. 公用服务设施用地：指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3. 道路用地：指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4. 绿地：指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指居住区及居住区级以上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科研设计等机构和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行政办公用地：指行政、党派和团体等机构用地。

①市属办公用地：指市属机关、如人大、政协、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各党派和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办公用地。

②非市属办公用地：指在本市的非市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行政办公用地。

2. 商业金融业用地：指商业、金融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市场等用地。

①商业用地：指综合百货商店、商场和经营各种食品、服装、纺织品、医药、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工艺美术等专业零售批发商店及其附属的小型工场，车间和仓库等用地。

②金融保险业用地：指银行及分理处、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和保险公司，以及外国驻本市的金融和保险机构等用地。

③贸易咨询用地：指各种贸易公司、商社及其咨询机构等用地。

④服务业用地：指饮食、照相、理发、浴室、洗染、日用修理和交通售票等用地。

⑤旅馆业用地：指旅馆、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⑥市场用地：指独立地段的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等用地。

3. 文化娱乐用地：指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游乐等设施用地。

①新闻出版用地：指各种通讯社、报社和出版社等用地。

②文化艺术团体用地：指各种文化艺术团体等用地。

③广播电视用地：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转播台、差转台等用地。

④图书展览用地：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和纪念馆等用地。

⑤影剧院用地：指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包括各单位对外营业的同类用地。

⑥游乐用地：指独立地段的游乐场、舞厅、俱乐部、文化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用地。

4. 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单位内的体育用地。

①体育场馆用地：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游泳场馆、各类球场、溜冰场、赛马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包括附属的业余体校用地。

②体育训练用地：指为各类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5. 医疗卫生用地：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①医院用地：指综合医院和各类专科医院等用地，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院、肿瘤医院等。

②卫生防疫用地：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和血库等用地。

③疗养用地：指休养所和疗养院等用地，不包括以居住为主的干休所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

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指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党校、科学研究和勘测设计机构等用地，不包括中学、小学和托幼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

①高等院校用地：指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②中等专业学校用地：指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③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指独立地段的电视大学、夜大学、教育学院、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和培训中心等用地。

④特殊学校用地：指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⑤科研设计用地：指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等机构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它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等用地。

7. 文物古迹用地：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该用地应分别归入相应的用地类别。

8.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指除以上用地之外的公共设施用地，如宗教活动场所，社会福利院等用地。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下同）

仓储用地 指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普通仓库用地，危险品仓库用地，露天堆放货物的堆场用地等。

多功能用地 根据《北京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中规定的用地类别，F3 多功能用地指在各开发区、产业园中为园区配套的多功能混合用地，如公建与高新技术产业混合用地，不含居住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指铁路、公路、管道运输、港口和机场等城市对外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1. 铁路用地：指铁路站场和线路等用地。

2. 公路用地：指高速公路、一二三级公路线路及长途客运站等用地，不包括村镇公路用地。

3. 管道运输用地：指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

4. 港口用地：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和客运站等用地。

5. 机场用地：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 指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用地。

1. 道路用地：指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步行街、自行车专用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不

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用地。

2. 广场用地：指公共活动广场用地。包括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游憩、纪念和集会为主的广场用地，不包括单位内的广场用地。

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指公共使用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指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理维修设施等用地。

1. 供应设施用地：指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①供水用地：指独立地段的水厂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包括泵房和调压站等用地。

②供电用地：指变电站所、高压塔基等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③供燃气用地：指储气站、调压站、罐装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用地。不包括煤气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

④供热用地：指大型锅炉房、调压、调温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用地。

2. 交通设施用地：指公共交通和货运交通等设施用地。

①公共交通用地：指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轻轨和地下铁道（地面部分）的停车场、保养场、车辆段和首末站等用地，以及客渡（陆上部分）用地。

②货运交通用地：指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③其它交通设施用地：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如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教练场、加油站、汽车维修站等用地。

3. 邮电设施用地：指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

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指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①雨水、污水处理用地：指雨水、污水泵站、排渍站、处理厂、地面专用排水管廊等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

②粪便垃圾处理用地：指粪便垃圾的收集、转运、堆放处理等设施用地。

5.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指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6. 殡葬设施用地：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设施用地。

7.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指除以上之外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如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绿地 指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公共绿地及生产防护绿地，不包括专用绿地、园地和林地。

1. 公共绿地：指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①公园：指综合性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公园和居住区小公园等用地。

②街头绿地：指沿道路、河湖、海岸和城墙等，设有一定游憩设施或起装饰性作用的绿化用地。

2. 生产防护绿地：指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①园林生产绿地：指提供苗木、草皮和花卉的圃地。

②防护绿地：指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及绿地。

特殊用地 指特殊性质的用地。

1. 军事用地：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如指挥机关、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讯、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等用地。

2. 外事用地：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3. 保安用地：指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部门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和公安分局，该用地应归入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指除以上各大类用地之外的用地。

1. 水域：指江、河、湖、海、水库、苇地、滩涂和渠道等水域。不包括公共绿地及单位内的水域。

2. 耕地：指种植各种农作物的土地。

3. 园林：指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等园地。

4.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树木的土地。

5. 牧草地：指生长各种牧草的土地。

6. 村镇建设用地：指集镇、村庄等农村居住点生产和生活的各类建设用地。

7. 弃置地：指由于各种原因未使用或尚不能使用的土地，如裸岩、石砾地、陡坡地、塌陷地、盐碱地、沙荒地、沼泽地、废窑坑等。

8. 露天矿用地：指各种矿藏的露天开采用地。

实际管辖面积 指开发区实际管辖区域内有县级以上政府批文的全部土地面积（包括水面面积）。计算土地面积是以实际管辖的土地面积且有县级以上政府批文的为准。该面积应该等于或大于开发区基本情况表中设立开发区之初的批准规划面积。

区规划总面积中原有城镇建成区面积 指政府正式批准的开发区总面积中与原有城镇建成区重叠部分的土地面积。

不可建设土地面积 按照规划要求，或由于某些特殊原因而不可进行开发建设的土地。主要包括河湖及其蓄滞洪区土地，自然、生态保护区土地和其他不可建设土地。不可建设土地确认时，需要以有关文件或规划为依据，必要时需提交专家论证材料。

已开发土地面积 指在规划范围内达到“七通一平”标准的，具备进行房屋建筑物施工或出让条件的土地面积。

已开发工业用地面积 指在规划范围内达到“七通一平”标准的，具备进行房屋建筑物施工或出让条件的工业用地面积。

已供应土地面积 指开发区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包括出让、划拨、租赁等。

已供应工业用地面积 指区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面积，包括出让、划拨、租赁等。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 截至报告期，已经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已建成的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多功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其他城镇建设用地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包括现状围网范围内已建成的城镇建设用地，及开发区四至范围与围网范围间的海关专属办公用地。

已建成工业用地面积 指已开发土地面积内已建成投产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

可供应土地面积 除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外，按照规划要求可以供应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包括已建成农村建设用地、其他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中的已达到供地条件未供应土地和未达到供地条件的其他土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尚可供应土地包括现状围网范围内可以供应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及开发区四至范围与围网范围间除海关专属办公用地、不可建设土地外的其他土地。

可供应工业用地 可供应土地中，可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应、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面积。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用地和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用地（如孵化器）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与非高新技术产业或非产业用途混合使用的土地。其中，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用地需经当地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部门确认。

年末闲置用地面积 截至年末，依照国土资源部颁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中的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认定为闲置的项目用地。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363 表）

批准入区企业个数合计 指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的企业个数总和。包括开发区建立前地域内原有并经批准入区的企业，也包括建区后招商入区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政府有关部门认证并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机构 指在开发区内登记注册及办公地址在开发区实际控制管理区域以内的，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所有机构，包括：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创新服务机构 指开发园区内建设或认定的各级创新服务机构（包括：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金融服务机构 主要包括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

工业设计机构 指专业从事各类工业产品的设计咨询、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及企业标识设计等业务，为其它企业提供产品产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智力机构。

物流仓储机构 指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的专业机构。

招商企业个数 指招商入区并经工商管理机关注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个数。

总投资亿元及以上企业 指招商项目个数中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个数。

总投资 指批准的合同（章程）规定的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指为设立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资本总额。

合同外资金额 指批准的合同（章程）中，外商和港、澳、台商的出资额。

外商实际投资 指按合同规定的外方和港、澳、台方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计价实缴资本投资额。

出口总额 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各类企业出口到国外的商品总值。

进口总额 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各类企业从国外进口的商品总值。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当地的商务部门。

《北京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364 表）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所施工的项目个数（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 是指永久性工程在本年内新开工项目个数。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是指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项目个数（不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是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基础设施投资 是指能够为企业提供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是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仍包括在施工面积中，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工业企业房屋建设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竣工的全部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工业厂房 指由工业厂房开发企业建造用于出租和销售的标准厂房。

销售房屋面积 指报告期签订出售合同销售的已竣工房屋面积。

工业厂房销售面积 指由工业厂房开发企业建造的用于销售的标准厂房的面积。

出租房屋面积 指报告期签订租赁合同的已竣工房屋面积。

待出租房屋面积 指报告期可以用于租赁但还未签订租赁合同的已竣工房屋面积。

工业厂房出租面积 指由工业厂房开发企业建造的用于出租的标准厂房的面积。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财务状况》(365 表)

投产(开业)企业个数 指报告期末累计入区企业中已正式生产经营的企业个数合计。

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 指投产(开业)企业中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

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

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前两位为 63、64、65 的企业。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它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盈利企业个数 指利润总额为正值的企业个数合计。

盈利企业盈利额 指利润总额为正值的企业金额合计。

亏损企业亏损额 指利润总额为负值的企业金额合计。

应缴税金总额 指企业按国家规定应向税务机关缴纳各种税金的总额。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中的税金等。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它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text{月平均人数}}{12}$$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

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工业企业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折标煤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就每种能源的实物消耗而言，是其消费量；用折标系数转换为标准煤相加后，所得到的能源消费量合计数据是企业投入消费的全部能源。

工业企业工业生产用能源消费折标煤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工业生产的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煤炭的数量，煤炭的消费用万吨计算。

工业企业天然气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用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的消费用万立方米计算。

工业企业电力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力的消费用万千瓦时计算。

工业企业取水总量 指报告期内园区工业企业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的水量总和，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由管道供应的未经达标处理的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的中水、海水，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不包括：调查单位内部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的用水；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水。

新鲜水取水量 指报告期园区内工业企业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可分为城市自来水用量和自备水（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用量。

中水 指城市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到相关标准，通过管道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水。

(二)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三) 北京市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 名称及代码

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 代码		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 名称
海淀	10801	中关村海淀园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0501	朝阳电子城东、西区
门头沟	10901	中关村门头沟园(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房山	11101	中关村房山园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102	中关村房山园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103	中关村房山园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1104	中关村房山园北京海聚工程高科技产业园
	11105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1106	房山良工工业基地·高端装备制造
通州	11201	中关村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11202	中关村通州园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
	11203	中关村通州园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11204	中关村通州园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
	11205	中关村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11206	中关村通州园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1207	通州星湖工业园区·新兴信息服务
	11208	通州潞城食品工业园区·健康食品
	11209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基地
顺义	11301	中关村顺义园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1302	中关村顺义园空港创意产业园东区
	11303	中关村顺义园实创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北区
	11304	中关村顺义园北方新辉新兴产业基地
	11305	中关村顺义园非晶产业园
	11306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11307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11308	北京汽车产业基地(含北京航空产业园北区)
	11309	顺义区牛栏山二三产业基地·新材料
	11310	顺义区宏大二三产业基地·都市产业
	11311	顺义区彩园产业基地·高端装备制造
	11312	顺义区杨镇产业基地
昌平	11401	中关村昌平园西区、东区
	11402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11403	中关村昌平南口产业基地(北京工程机械产业基地)
	11404	中关村昌平流村产业园
	11405	中关村昌平阳坊产业园
	11406	中关村昌平马池口产业基地
	11407	中关村昌平通用航空产业园(百善地块)

续表

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代码	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名称
11408	中关村昌平国际信息产业基地
11409	中关村昌平宏福产业园
11410	中关村昌平北七家产业园
11411	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小汤山工业园区）
11412	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兴寿工业园）
11413	中关村昌平北汽福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大兴	
11501	中关村大兴园新媒体产业基地
11502	中关村大兴园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11503	中关村大兴园采育经济开发区
11504	大兴黄村工业园区·都市产业
11505	大兴青云店工业园区·节能环保
11506	大兴瀛海工业园区·汽车部件
11507	大兴军民结合产业基地
怀柔	
11601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平谷	
11701	中关村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
11702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1703	北京马坊工业园
密云	
22801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延庆	
22901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2902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2903	康庄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6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